

渠县水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渠府办函〔2024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70 余条，其中，印发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2 等文件 2 条，河道砂石采区平整修复核验结果的公示等公示公告类 54 条；开展 2023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信息 6 条；按照上级要求公开财务信息，机构信息等 10 余条。通过渠县新闻网等媒体宣传报道渠县税务局召开 2023 年度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及业务培训会，渠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涉水风险点位检查等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三级审核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，对信息发布时间、有效时间、数据准确程度等指标进行量化监督，严格已文件失效管理，定期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及时逐级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政府信息管理落实落地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及时修订更新，并安排专人对网站进行公开专栏建设维护，定期查询网站链接是否正常，为群众提供流畅便捷的用户体验。将文件按照 PDF 格式进行公开，提供下载功能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严格监督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采取多种监督评议方式，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，督促相关股室进行整改；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接，争取工作支持和指导，提供培训，优化人员配置，提升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承担，没有专门的工作机构，工作人员都是兼职承担，且承担其他工作任务重，无足够的精力保障工作全面实施，人员的相对专

业性、稳定性难以保障，不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具体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知识，对有关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自学为主，学习不够，掌握不透彻，成为工作中的自身短板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强化重视，专门多次组织召开会议，研究布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划定责任人，确保信息公开主动、及时。二是固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工作，积极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政策、理论和具体实操知识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水务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